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万宁市统计局

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 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函〔2023〕13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文府函〔2023〕114号）要求，我市开展了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经普办和省经普办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市各部门和各镇（场）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小区划分、普查人员选聘、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汇总上报等各项任务，取得一定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为切实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万宁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万府〔2023〕43号），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统计局局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发改委副主任为副组长，市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市五经普领导小组。各乡镇政府也成立了镇一级的普查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普查工作，及时解决在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各部门、各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形成“全市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工作格局，为五经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次重大市情市力调查，是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效能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万宁国际航天城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采用科学方法

　　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认真借鉴历次普查经验，严格按照国务院经普办顶层设计要求和省普查办的统一部署，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海南省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实施办法，落实好经济普查各环节工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万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这次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万宁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事后质量抽查组，抽取3个镇3个普查小区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配合省普查办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我市的事后质量抽查工作。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在经济普查制度允许的范围之内，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本次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5731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167.8%；从业人员58847人，增长35.1%；产业活动单位6366个，增长125.6%；个体经营户24930个，从业人员56426人。